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更新)

1.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欲提名指定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8至12號中港大廈21樓)(或會不時更改)，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須列明獲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
3. 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倘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告或寄發補充通函。

* 僅供識別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及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第17.50(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